

中国共产党建设工作 指导全书

主编 李德亮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下

责任编辑：于满合

封面设计：黄生雨

ISBN 7-80298-037-7



9 787802 980377 >

ISBN7-80298-037-7

定价：698.00元（全三册）

中国共产党建工作指导全书

(下 册)

主 编：李德亮

人民日报出版社

学习、走亲访友等提供方便。要积极组织或协助港澳青少年赴内地开展各种活动，对他们进行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教育。

(5) 要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团结。要促进港澳爱国力量的团结，对港澳社团内部或社团之间的事务，要做到关注而不干涉。要照顾同盟者利益，及时帮助港澳人士解决在祖国内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维护他们在祖国内地的合法权益。对港澳人士的政治安排，要统筹兼顾，注意各界别和各方面代表人士的平衡，不仅要考虑其在内地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也要考虑其在港澳的政治影响。要注意充分发挥港澳地区各级政协委员的作用。

(6) 要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坚决维护中央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

(7) 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大力推进台湾和祖国大陆两岸的经济合作、人员往来和各项交流，坚持反对“台独”、反对分裂，为促进台湾问题早日解决进行不懈的努力。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人民不但反对任何“台湾独立”的言行，也同样反对“分裂分治”、“阶段性两个中国”等一切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言行。

第八节 基层党组织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

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的统一战线中最经常、最大量、最普遍的工作，存在于统一战线的各个时期、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环节当中。党的基层组织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主要是指在基层国家政权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基层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加强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党的基层统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党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毛泽东说过：“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力。”江泽民也多次指出，“对于党外干部的考察、培养和推荐工作，要认真抓紧，制定规划”，要求“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的党组织要搞好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并强调“党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一项方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在抗日根据地建立了“三三制”民主政权，各级政权机构中，共产党员、进步分子和中间

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仍然坚持“三三制”的政策，在各解放区的政权机关中，除共产党员以外，继续吸收大量的党外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共同建设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努力吸收社会各界党外人士参加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的工作，谱写了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新篇章。实践证明，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对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统一战线，加强与党外人士的合作，推动我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我国人民政权的一个鲜明特色。广泛吸收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人民政权，并同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才能充分体现我国人民政权的性质，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才能不断巩固和发展。

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有利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参政党和社会各界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等的重要途径和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组织保证。

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党外人士人才荟萃，与社会各方面有密切联系，安排他们到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在党外人士与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之间架起沟通、合作的桥梁，既能在适时立法、深入普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上形成合力，不断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工作的深入开展，又能强化各项执法监督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勤政和廉政建设。

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有利于帮助新一代党外代表人物健康成长。在合作共事的实践中，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士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帮助党外人士在工作实践中提高素质、增长才干，已经成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健康成长的基本途径。现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有影响的代表性人物，大都是通过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和社会知名度而成长起来的。

加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也有利于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我们党成立之后不久，就与国民党建立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推动和促进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顺利发展。之后，在不同时期都与党外人士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并通过合作共事，使党外人士和各民主党派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形成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使统一战线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党的基层组织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我们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重要基础和具体体现。加强基层党组织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才能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上而下地充分发挥作用，使各界党外代表人士的健康成长具有更加广阔的天地，也才能够使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更加亲密与和谐。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力的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范围越来越广，内容更加丰富，任务也越来越重，这都必须引起基层党组织和统战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努力做好党外人士的安排

做好党外人士的安排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组织保证，是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个重要条件，也是基层统战部门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1. 党外人士安排的标准和范围

基层党外人士安排的范围，主要是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安排好党外人士的工作，要根据不同单位的性质和特点，掌握不同的标准和要求。这主要是：

(1) 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外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机构，向各级人大推荐的党外人士候选人，主要是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声望、有参政议政能力的代表性人士。

(2) 政府和司法机关是国家的行政和司法机关。要积极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干部“四化”条件和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参加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工作。

(3) 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因此，要充分体现大团结、大联合的精神，按照既坚持政治上的进步性，又坚持广泛的代表性的原则，吸纳各方面的党外代表人士，以加强政治协商的职能。人民政协是党外人士安排的主要渠道。

(4) 工会、青联、妇联、工商联、侨联、台联等人民团体是开展统战工作的重要纽带，要根据各自的条件，广泛地吸收各自所联系的党外人士。

(5) 欧美同学会、台湾同学会、中华海外联谊会及各地类似的联谊会等组织，要吸收各自所联系的那些在开展海外联谊工作中有一定影响的人士。

2. 基层党外人士安排的原则

做好党外人士政治安排工作，要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人选进步性和代表性相统一的标准，坚持民主协商的工作程序。“四个坚持”从基本目标、组织领导、人选条件、工作方法等不同方面、不同角度规定了党外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则，这四个方面

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1)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这是我们党安排党外人士工作一贯坚持的基本方针。统筹兼顾是全面安排的重要前提和条件，是做好全面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统筹兼顾”是指要从全面出发来考虑问题，要兼顾到方方面面。“全面安排”是指党外人士安排的对象要涵盖统一战线的方方面面。基层党外人士的安排，特别是对于人大、政协换届这样大规模的人事安排，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牵扯面广，政策性强，一定要放宽视野，全面布局，统筹兼顾。一是坚持综合平衡。要兼顾党内党外、民族、地域、界别、年龄、性别、历史情况以及人选的代表性、政治表现、业务专长、参政议政能力、对国家的贡献等，照顾到方方面面、条条块块，并尽可能做到全面、公道、平衡、适当。二是要尽量减少交叉安排，尽量扩大安排面。减少交叉安排主要是指“三不交叉”，即上级和下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原则上不交叉安排；同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互不交叉安排；党内同志除因工作需要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同级和下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不交叉安排。三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进退应通盘考虑。

(2)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党外人士安排，是一项涉及我国政治体制格局，带有全局性的，政治性、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党外人士安排工作中，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这是坚持党外人士安排条件，特别是坚持政治标准和人选素质的根本保证，也是坚持规范的人选提名程序的保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要根据中央有关人事安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人事安排方案，明确人事安排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政策规定。二是要规范人选提名的程序和要求，特别强调人选的推荐必须有所在单位党组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地方党委的推荐考察意见。三是要加强人事选举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新形势下，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增强了，由于他们的思想认识、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再加上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必须加强人事选举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选举工作真正反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坚持民主协商的原则。民主协商是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也是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重要原则，它贯穿于整个统战工作的始终。在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中安排党外人士，必须走群众路线，通过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有关人民团体进行讨论和协商，广泛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这是党的统一战线的一项重要原则。特别是在重要人事安排问题上，坚持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有关方面反复酝酿和协商，在充分交换意见，取得共识之后再作决定，真正做到把协商贯穿于安排工作的全过程。

(4) 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在政府中安排党外干部，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切实做到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具体说来，要把握好以下五个

方面：一是坚持政治标准。选拔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应当考察其是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否积极地贯彻执行；是否能够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事关全局、事关根本原则的问题上，能否是非分明，头脑清醒；是否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等。二是不要求全责备。在政府任职的人选，虽然各方面条件要求比较高，但也不能求全。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不能因为党外干部有某些一般的缺点，甚至是个人性格和生活习惯上的问题，就妨碍对他们工作上的安排和作用，不能只看一点，不及其余，把一些各方面条件很好，只是缺乏实际工作经验的党外干部拒之门外。要看到很多党外干部业务功底深，知识面广，适应性强，具备良好的领导素质，有很大的潜力可以发挥和挖掘。三是要走群众路线。在党外干部的物色考察和选拔任用工作中，要充分体现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物色推荐党外干部，也可采取面向社会招考的方法公开选拔党外领导干部，提高党外干部工作选拔的民主程度、公开程度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群众的参与程度，依靠方方面面和广大群众选贤任能。四是要密切与组织部门协调配合。在政府安排党外干部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由组织和统战部门协调配合才能做好。组织部门是党委主管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党外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领导班子的管理，要由组织部门统一负责。统战部门负责党外干部的物色、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负责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现行的管理体制，组织部门要做好党外干部任职前的考察工作，要认真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并负责综合呈报党委讨论。统战部门要发挥经常联系党外人士的优势，积极物色、精心培养、认真推荐、热情服务，主动做好党外干部工作。对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人选进行届中调整时，统战部要参与考察。组织、统战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抓好落实。五是党外干部的选拔任用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人选的条件，严格履行有关的程序，防止随意性，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搞好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

加强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把社会各方面力量都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的重要体现和基本保证。基层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搞好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在与党外干部的合作共事中，要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要根据党外干部的专长和实际水平，做到合理分工，避免用非所长，强人所难。力求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保证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1. 搞好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共产党员的义务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不单是共产党

的事情，而是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事业。目前共产党虽然有 6900 多万党员，但在 13 亿中国人民中仍然是少数。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搞好，不仅要靠共产党的努力，还要团结和带动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共产党是执政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在各级岗位上担任领导职务的大多数是共产党员，因此，合作共事搞得好不好，关键在于我们党，在于我们党的广大党员和干部。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善于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基层各项工作中，在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中，要深刻认识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体现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因而要不断增强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意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尊重党外干部，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团结、帮助和带动党外人士，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由于工作、成长经历不同等方面的原因，党外干部在工作中可能会存在着一些这样那样的不足。在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中，党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该积极主动、真心诚意地帮助党外干部克服困难，及时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尽快提高工作能力，适应工作岗位的需要。要充分信任和放手使用党外干部，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为他们做好工作创造条件，帮助他们打开工作局面，作出成绩，在群众中树立威信和良好形象。要搞好“传、帮、带”，要给他们工作，使他们有职有权，为他们多提供一些锻炼提高的机会。特别要注意引导党外干部在实践中经受考验，增长才干。对党外干部在思想上、工作上出现的问题，要正确对待，及时指出，并帮助分析原因，总结提高，使他们健康成长。在工作分工上要多考虑他们的特长，让他们分管比较熟悉、容易适应的工作。

2. 保证党外干部有职、有权、有责

要使党外干部做好所担负的工作，必须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真正有职有权。在实际工作中，职、权、责三者不可分离。担任一定的职务，就要有与其职务相应的职权和责任，这也是搞好合作共事的重要保证。一方面，要保证党外干部有职有权，认真落实中央有关要求，保证党外干部在职权范围内与共产党员干部有着同等的权力。要根据他们的专长做到合理分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党外干部应按照分工，参加行政领导，参与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参与全局性事务和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党组织要教育干部群众尊重他们在职权范围内的领导，向他们请示报告工作。另一方面，又要使他们尽职尽责，在职务要求范围内，勇于负责，严谨细致，尽心尽力把工作搞好。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学会和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在政治上要充分信任，工作上要热情帮助，切实搞好同他们的合作共事关系。要增强党外干部与共产党肝胆相照的观念，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努力发挥他们的专长，使他们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优势和作用。要保障党外干部应该享有的政治待遇，保证他们阅读有关文件和参加必要的内外事活动。在党外干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有关

干部调整,要认真征求和充分尊重他们的意见。

3. 对党外干部要平等相待、商量办事

毛泽东早在建国前夕就曾指出,“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他还说,手掌和手背都是肉,不能有厚薄,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党外干部也是党的干部,党员干部与党外干部既是同志又是朋友,在合作共事中要平等相待,商量办事。在基层政权中,要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重要决策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注意征求党外干部的意见。在领导班子内,既要有民主,又要有集中,作出决定后共同执行。在工作中,要加强通气协商,凡是同他们有关或者需要他们去办的事情,一定要同他们认真商量,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学会同党外干部商量办事,通过平等的讨论、协商,达到认识上的统一和行动上的一致。

在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中,要善于求大同,存小异。合作共事中党员与党外人士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看法上,可能会有不同的意见。党员干部要善于求同存异,善于找到同党外干部的共同点,不断扩大共同点,最终化异为同。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党外干部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

4. 帮助党外干部在学习中提高水平

提高党外干部工作水平是提高合作共事水平的基础。要有计划地安排党外干部到党校或社会主义学院学习,提高他们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在学习中,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帮助他们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群众观念,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培训的同时,还要结合党外干部分管的工作,开展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帮助党外干部积累领导工作经验和提高领导水平,增强他们的领导才干,增强勤政廉政意识。要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召开合作共事座谈会,选送党外干部参加有关院校和部门组织的业务进修,安排出国考察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使他们开阔视野,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党员干部要充分尊重党外干部的生活习惯、志趣爱好和行为方式,对党外干部生活上有困难的,要积极帮助解决。要努力解除党外干部的后顾之忧,为他们做好本职工作、施展才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四、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物队伍,是新世纪巩固和发展党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保证,也是统一战线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要着重抓好年轻一

代党外代表人物的培养，使党同党外人士的团结合作后继有人。江泽民指出，“不断发现、考察、培养各方面的党外代表人物，是全党的一件大事，这件大事和其他大事抓好了，就把握了统战工作的全局”。培养、选拔同共产党密切合作的党外代表人物，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说到底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共事。在新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不仅要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而且要造就一支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与我们党长期合作的党外干部队伍。

加强基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把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安排、使用纳入干部管理整体规划，按照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的“明确标准，抓住源头，健全机制，实践锻炼，建设基地和突出重点”六个基本环节，具体要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基层党委特别是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基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育人是用人的基础。要针对党外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规划，确定目标，提出措施，定期检查，狠抓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有政治眼光，把培养锻炼党外干部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亲自解决培养选拔中的重要问题。对党外干部决不能靠其自然成长，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像抓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那样，下大力气来抓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把两者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

2. 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注意发现新人

培养党外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党外干部，要特别注意做好基础性工作，从基层抓起，从县一级抓起，从企事业单位抓起，这样才能把党外干部的培养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党外干部和人才才会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要把培养选拔面拓宽到各个领域，打破地域、行业界限，多方发现和启用优秀党外干部。要引入竞争机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把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同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选人用人的新途径、新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要立足现实，加大力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一支多层次、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

3. 加强对党外干部的培训和实践锻炼

各级统战部门应根据自己所联系的党外代表人物的范围搞好培训工作。培训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的党外代表人士，特别是要注意抓好在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基层党组织和统战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校）在培训党外干部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做好对各个领域的党外代表人士的培训工作。要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统战理论政策和优良传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作为培训党外干部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实践锻炼是

党外干部成长的重要途径。要通过提前上岗、异地交流、挂职锻炼、实职安排等多种形式，为培养新一代党外代表人物创造条件，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逐步成长和成熟起来。

4. 大力推进基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要逐步建立健全由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的机制，切实做好统战系统干部管理工作，更好地理顺部门关系，明确职责，规范办事程序。要认真抓好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安排、使用四个环节，总体规划，突出重点，环环相扣，搞好衔接，从整体上稳步推进。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各种配套措施。通过制度化和规范化，推进党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第四章 党的基层群众工作

第一节 党的群众工作概述

党的群众工作，是我们党依据人民群众是创造人类历史的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宣传、发动、教育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从事共同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工作，是我们党依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长期性工作。

中国共产党在八十多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逐步形成了自己从事群众工作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党的群众工作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结合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实践，给予创造性的发挥和运用。

一、党的群众工作的基本立场

中国共产党人从事群众工作的基本立场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党的一切工作都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因此，如果党的工作中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在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群体中，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

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立场出发，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立场，就是积极发挥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党功能，努力践行党的宗旨。从建党到党的十六大，中国共

产党实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途径，一直是通过“一个先锋队”（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一个代表”（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一个核心”（中国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的党建格局，实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事业中，中国共产党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作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全党为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而英勇奋斗。

时代在发展，人民在进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依据时代的发展和进步以及社会阶层的变化，适应新的形势，把过去“一个先锋队”、“一个代表”、“一个核心”的党建格局，发展为“一个核心”、“两个先锋队”、“三个代表”的党建新格局，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党建新格局。“一个核心”、“两个先锋队”、“三个代表”的党建新格局，是中国共产党党建理论的一个根本性的突破，它使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立场，有了新的时代内涵和新的时代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通过发展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中国先进文化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途径来实现。而且，发展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中国先进文化与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有机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发展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一个核心”、“两个先锋队”、“三个代表”的党建新格局，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建设的一个新的重大课题。如何使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与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机结合，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既是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遇到的新课题，也是党的基层组织群众工作遇到的新课题。

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角度出发，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立场，就是积极发挥执政党的执政功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国各族人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功的保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奋斗的最根本目的。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本。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指导思想、性质和群众基础，决定了我们党在实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程中，必须把为实现党的崇高理想与为人民谋利益统一起来，决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在执政条件下必须始终遵守的根本原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务必使全党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追求“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

利为民所谋”，不断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新阶段，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落实到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中去。抓住这个环节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党的一切决策，就能在全局上把握住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执政为民，对我们党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制定并执行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党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是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是必须一以贯之执行的。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制定和实施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据。

在制定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一定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我们要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同时，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要求。要正确处理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有着不同的具体利益。根本利益一致而具体利益的不尽一致，这是当前利益结构复杂性的一个突出特点。如果因为根本利益的一致性而忽视各种不同的、实际的具体利益，那么就会伤害部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反之，如果把根本利益淹没在多种多样的具体利益中，看不到根本利益的存在，那么，我们的工作就会因抓不住重点而偏离正确方向，同样也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必须正确地认识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根本利益是通过各种具体的利益表现出来的，是通过越来越多的具体利益表现出来的。表现根本利益的具体利益越多，就越能体现出根本利益的力量和价值。离开了具体的表现形式，根本利益就会变成毫无内容的东西。我们党要勇于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改革攻坚阶段，我们党能否自觉地、勇敢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决定着改革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进程，对此决不可等闲视之。目前，我们党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深化国有企业和农村改革，深化计划、投资、流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在完成这些历史任务的过程中，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不只是一种口号和宣传，而是具有实实在在内容的党性原则和行为规范。我们必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必须树立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改革意识，排除各种阻碍，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真正的改革者，从来都是把利益调整作为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契机，从来都是在复杂的利益冲突面前敢于并身体力行地去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人要真正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要创新发展思路，努力使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更快更好地发展起来，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第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新阶段，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权力的主体和委托者；而党的干部则是人民权力的受委托者，是人民的公仆和勤务员。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一切领导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坚持执政为民，对于处于长期执政条件下的党员尤其是党的领导干部来说，最为重要的就是要正确认识和行使手中的权力，正确对待人民群众。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联系群众，而执政以后最大的危险则是脱离群众。在党处于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决不能以权谋私。在执政工作中要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决不能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强迫命令。一切为了群众，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都要细心研究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疾苦，体察群众的情绪，努力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群众不断前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特别是要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同那里的干部和群众一道，努力排忧解难，化解各种矛盾，打开工作局面。要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改进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始终与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各级干部都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绝不脱离群众，绝不贪图安逸，绝不以权谋私。

第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新阶段，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的工作中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中国共产党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价值观基础。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就必须永远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保证我们党和每个党员在工作环境和工作任务变化了的情况下始终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执政为民，就必须坚持把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为人民谋利益辩证统一起来。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一般要求上，必须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这样那样的困难，特别是对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和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一定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帮助解决，切实把党中央的扶贫、脱贫、解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党的群众工作的基本观点

中国共产党在八十多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不仅形成了从事群众工作的基本立场，而且也逐步形成了从事群众工作的基本观点。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基本观点主要是：

第一，人民群众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在党的全部活动和整个事业中，坚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是决定历史前进方向的根本动力。在人类社会的曲折发展中，始终存在着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创造历史”的两种历史观。中国共产党坚信人民群众是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主体，也是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主体。人民群众是人类物质文明的根本创造者，正是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和物质追求，才推动了人类社会从低级阶段不断向高级阶段发展。因此，没有人民群众的生产和创造财富，人类社会就不会向前发展。在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人民群众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不断产生新的精神文化需求。于是，人民群众也日益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原创”精神文化财富。文艺、文化、音乐、教育、理论、科技等各方面专业和业余人才，在人民群众“原创”的基础上，不断采集、整理、加工、创造，产生和发展了人类的精神文明。在这里，人民群众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原创者”、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推动者。同样，人民群众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创造者。国家本来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人民群众创造了日益丰富的物质产品，围绕着物质财富的分配与管理问题，逐步产生和发展了经济管理制度。围绕着人民群众和社会有序、健康发展问题，逐步产生了民主和法制等社会发展制度。围绕着人民群众创造的物质财富不断被一部分人剥削、占有的社会现实，于是就产生了人民群众捍卫自己财富的阶级斗争，而每一次“阶级斗争”，又不同程度地推动了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因此，人民群众也是推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动力。综上所述，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人类历史、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在我们党的全部工作中，只要我们党紧紧地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

第二，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和“武装”群众，是中国共产党从事群众工作的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在坚信人民群众是创造人类历史和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的基本前提下，不否认领袖、政党在推动人类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中国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而不是机械的唯物主义者。人民群众在创造人类历史的活动中，由于地理环境、生产生活环境、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综合素质的千差万别，于是就有了一个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少走弯路、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整体“合力”的基本问题。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